

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擴大行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06 月 08 日下午 13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參、主席：賴校長春錦

列席：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紀錄：賀季雲

伍、檢討追蹤上一次行政會議決議處理事項及處理情形：

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9 次行政會議 (103.6.1) 待辦事項執行追蹤表

待辦事項	負責處室	是否完成		執行情形	預計完成日期	備註
		是	否			
1. C、D 棟第二期工程標案，請總務處先行準備。擬請外聘專家審圖，5 月份要上網，該工程案請列管追蹤。	總務處		否	1. 5/7 上午 9:10 於三樓會議室進行第二期磁磚工程審查會。 2. 5/22 上網招標 3. 訂於 6/2 日開標 4. 6/2 日流標 5. 6 月 16 日第二次開標	進行中	第 6 次行政會議追蹤列管案 (104.4.20) 第 9 次行政會議追蹤開標結果 (104.6.1.) 主席裁示： 第 10 次擴大行政會議追蹤第二次開標結果 (104.6.8.)
2. 請秘書本週將學生美術作品佈置完成，各處室公佈欄一併更新整理。	秘書	是			已於 5/15 日前完成佈置	第 7 次行政會議追蹤列管案 (104.5.4) 第 9 次行政會議解除列管
3. 活動中心舞台整修案之議員補助款，請撰寫計畫向區公所申請。	總務處		否	1. 預計本週發函至蔡淑君議員服務處申請施工經費。		第 9 次行政會議追蹤列管案 (104.6.1) 主席裁示： 1. 本項工程期望於暑假 7 月份施作，8/20 日完成施工作業。
4. 10 公尺射擊場興建工程進度	總務處		否	依制式經費調整對照表重新報局		第 9 次行政會議追蹤列管案 (104.6.1) 主席裁示： 1. 6/15 日前報局

陸、主席報告：

- 104 年國中教育會考分數複查工作已於 6 月 6 日、7 日圓滿落幕，感謝同仁工作辛勞。會考工作即將進入尾聲，由於今年發生英聽提早停止作答或收卷情形疏失，但教育局對本校內部試務工作非常肯定，感謝總幹事及各組全體同仁的辛苦，預定於 7 月中旬召開交接會議（新莊高中），請各組將會考相關資料建檔，並開始提供檢討資料，以利交接傳承。
- 教學大樓 A、B 棟完工，上周初驗，發現高三教室蠻多問題，A、B 棟教學區磁磚工程遺留下來的廢棄

物，請廠商集中至 A 棟拱門處，其他環境整理部分，需整理清運部分請廠商處理。掃具損壞部分，請總務處追蹤廠商協商賠償事宜。6/24 複驗高三教室需淨空，6/30 高二將搬至 B 棟高三教室，請總務處督促廠商儘速完成。

3. 下學期行政工作有階段性的任務，以及期望對校務工作有整體性的瞭解，因此，主任工作於 2、3 年內會做調整，故 104 學年度各處室主任調整如下：

教務處：徐千雯主任 學務處：許自佑主任 總務處：宋永豐主任

輔導室：賴佑華主任輔導教師 圖書館：王耀輝主任 秘書室：陳司樺主任。

工作移交部分請文書組多注意，並於 7 月底以前完成，各處未完成以及即將開始之活動計畫，請建檔交接，並能銜接上軌，讓校務工作能順暢執行。期望組長部分能留任多給予協助。

柒、各處室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

教務主任報告

1. 高三「大學城」計畫，開出課程都已順利結束。高三「衝刺班」已於 6/3(三)開始，6/29(一)結束，週一至週五開放上午、下午及晚自習，週六開放上午、下午，週日不開放。
2. 請確定 104 學年度各學科教學研究會暨各項會議不排課時間：
教學研究會：數學：週一上午；國文：週一下午；英文：週二下午；藝能：週三下午；社會：週四下午，自然：週五下午。
高三導師共同不排課時間：週三上午 11：10-12：00
行政會議：週一下午
課發會時間：週四上午 10-12
請各處室確認是否需做調整。
3. 今日(6/8)優免新生報到，優免正取生人數為 63 人(總分 58 分 5 名、56 分 6 名、54 分 23 名、52 分 26 名)，弱勢 1 名(總分 52 分)，原住民 2 名(總分 50 分)，身障生 1 名(總分 42 分)，備取生共 30 名(總分皆為 52 分)。今日上午繼 45 位報到，下午進行備取生報到。
4. 6/10(三)數理實驗班(113 班)實驗設計成果發表結合 OPENDAY 活動，當天邀請各處室主任至圖書館及科學館參與活動。
5. 今明兩天中午召開期末 IEP 會議；6/11 第三節召開教專小組及課發會會議，請相關同人準時參加。
6. 7/1~7/3 為大學指考，惠請各處室主任至考場為考生加油！目前註冊組正進行考生服務隊之相關規劃。
7. 高一特教生分發有 11 位至本校，其中病弱及肢體障礙約 5 名，編班時將視狀況安排教室及分散至各班，屆時相關導師如有進修特教研習需求，將優先薦派(課務排代)參加。

教學組報告

1. 上週為作業抽查週，高一、高二各科作業抽查已順利完成。
2. 高三延修共開課 14 班，其中高三上英文及高三下英文開重修班，其餘各班因人數較少開為自學班，每學分收費 240 元。
3. 高二專班及高三課輔現正進行調查，預定 6/9 回收調查表，請出納組協助印製收據及協助收費事宜，收費原則為：節數*550/0.75/平均人數(酌取整數)
4. 高一、二重補修開課課程及師資規劃已完成，每學分收費 240 元。將於本周發放通知，並於 7/10 及 7/11 進行選課，7/13 及 7/14 繳費及正式開課。

註冊組報告

1. 高二轉組申請於 6/3-6/10

設備組報告

試務組報告

1. 6 月 5 日(五)~ 6 月 8 日(一)高三畢業生回校領取 104 指考准考證。
2. 6 月 17 日(三)大考中心公布 104 指考試場分配。
3. 6 月 26 日(五)及 6 月 29 日(一)舉行高一高二期末考。

實研組報告

1. 數理班 6/2-6/09 轉入報名開始，6/10 轉入考試。6/11 數理班執行委員會。

主席提示：

1. 旗艦計畫上周已完成簡報報告，近期將核定補助金額，俟核定金額，請實研組依核定，修正計畫內容及經費概算後報局。
2. OPEN DAY 活動將於 6/10(三) 上午舉行，請衛生組將往科學館間之行走動線環境，以及科學館 2、3、4 樓的樓梯清掃乾淨，同時感謝自然科老師精心規劃辛勞。本席建議明年辦理該項活動，能安排一堂課入班上課學習，請思考規劃。
4. 本校今日優免報到率不錯，但如何吸收更多學校（如新莊、福營、頭前國中）來本校就讀，如何開發及創造口碑（如發展特色課程…等），是未來努力目標。

二、學務處報告：

1. 本校第十三屆畢業典禮順利完成，感謝各處室、高二班級老師與學生協助，使典禮圓滿落幕。
2. 原訂上週三(5/27)舉辦 104 學年度班聯會主席選舉，因報名之候選人資格不符，已延後選舉日期，預定於 6/17(三) 整日舉行，現正請請高一導師協助推薦合適人選。
3. 本週三(6/10)綜合活動時間為社團成果發表，屆時請總務處予以協助，學務處在此先感謝大家幫忙。
4. 暑假期間學務處預定辦理兩梯次訓練營，一為社團幹部訓練營，一為新生隊輔營，新生隊輔營鼓勵高一學生報名徵選，近日將發送報名表至各班。
5. 導師積分表與 104 學年度擔任導師意願調查表將於下週發送，以利儘速進行後續安排。

訓育組報告：

1. 104 年度日本國際教育旅行於 104 年 5 月 25-30 日前往日本關東地區參訪圓滿結束，共計學生 35 名，由校長、主任教官及訓育組長帶隊前往；後續繼續辦理成果報告及核銷事宜，感謝相關處室的協助。
2. 高三畢業典禮於 6/2 辦理完畢，典禮完畢也由本屆部分畢籌會及 314 同學協助將活動中心清理完畢，感謝大家的協助。

體育組報告：

1. 六月校內體育活動預計辦理

項目	比賽時間	出賽班級
高一羽球賽	6/3	105 vs 115 111 vs 113
	6/4	8 強賽
	6/5	四強賽及冠軍賽
6/9 朝會舉行頒獎		

2. 本校學生體適能 103 年度符合教育部體適能標準。
3. 本校教師男子羽球隊，6/6 日將至江翠國小參加新北市中小學教師羽球錦標賽。

衛生組報告：

壹：政令宣導

1. 請全校師生應避免使用電子煙產品之衛生教育及菸害防制與戒菸教育，以共同維護師生健康。
2. 預防 MERS-CoV！請勿接觸駱駝或生飲駱駝奶！用肥皂勤洗手、避免人群聚集或空氣不流通之場所，如有發燒、類流感或腹瀉症狀，請儘速就醫並主動告知醫生旅遊史！

貳：工作報告

1. 高三教室離校時未能淨空，畢業典禮當天上午高三在教室內製造髒亂，是否往後畢業典禮當天請學生將教室清理後再參加典禮。（但恐會延誤典禮時間）
2. 環境教育的綠色葉片懇請各處室提供資料以利填報，本校目前已有 8 片（政府規定一年需 12 片以上）。
3. 有關校園環境，學生製造的髒亂速度快過衛生組的清理速度，請各處室主任發揮影響力，請導師向同學宣導，勿亂丟垃圾，並加派愛校人員或公共服務時數協助衛生組清理學校環境，以利 5 月 25 日起環保署到校檢查環境時能有好成績。
4. 高三教室清理完畢後，是否能請高二辦理交接並拍照存證？待明年畢業典禮當天，若教室未能清理成現狀，則衛生組有權在離校手續上不予蓋章；高一與高二教室是否也能比照辦理（結業式當天留下，清理乾淨後再放學）。

主席提示：

1. 本校第十三屆畢業典禮圓滿完成，本席來校至今，期望畢典由學生自行規劃，但學生主導所呈現的內容（包括影片）需有人指導及掌握，今年畢籌小組表現不盡理想，仍有努力空間，期望學生辦理各項活動（如社團幹部訓練營、新生隊輔營社團、日本教育旅行等），其組織能力、團隊表現能更精緻，尤其，如何提高學生視野及思考能力是我們未來努力的方向。
2. 學生體適能活動，本校游泳夏令營活動已許久未辦理，請體育組要掌握全校學生會游泳人數，如調查不會游泳學生，應鼓勵參與校外辦理相關課程為宜。
3. 有關高三畢業教室如何清理淨空，應於畢業前一天最後兩節大掃除後，由衛生組檢查通過後，再辦理離校手續，隔天學生不進教室，請衛生組於公共區域放置大型垃圾桶，讓學生放置垃圾。

三、主任教官報告：

1. 本校紫錐花社團同學已於 104 年 6 月 3 日 0900~1630 時，由蔡蔚薰教官率隊赴林口區太平濱海步道實施淨山活動。
2. 主任教官林自強已於 104 年 6 月 4 日代表校長出席新北市警察局新莊分局 104 年強化校園安全維護聯繫會議。
3. 新北市校安室函請各校應將電子菸視同香菸進行查察，並將吸用電子菸者得列為特定人員名冊加強輔導。

生輔組：

1. 本學期為維護學生安全及杜絕校園死角，本(教官)室每日賡續針對校園死角、地下室、廁所、教學區等不定時巡查，尤以早自習、課間巡查、午餐時段、午間休息、打掃時間為加強巡查重點。期間發現教學區打球 2 人次(2 年 7 班廖 0 豪、鍾 0 翰)；服儀不整等過犯 7 人次(2 年 1 班林 0 軒、白 0 維、陳 0 璋、2 年 14 班楊 0 維、楊 0 全、謝 0 璋、1 年 12 班張 0 哲)；上課(含午休)使用手機 41 人次，並依實際情形給予當場糾正、站立反省、家長聯繫及依校規輔導改善並予改過銷過機會。
2. 教官室為維護學生上、放學交通安全及避免違規騎(乘)機車意外之憾事，賡續表排校外巡查教官著便服於學校周邊實施定點及不定點巡查勤務，並針就無照駕駛、未經申請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等違規同學，登記後通知家長、導師暨後續生活輔導事宜，囿於本室人力有限，同仁如有發現影響校安情形請告之本組前往瞭解協處。
3. 暑假家長聯繫函(如附件)，請各處室檢視假期期間重要活動事項及日期，俾利本組於 6 月 10 日印製交同學攜回通知家長。

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暑假家長聯繫函

敬愛的家長您好：

轉眼又至期末，本學期的課程即將於 104 年 6 月 30 日結束，7 月 1 日起至 8 月 30 日為暑假期間，冀望貴子弟能善用假期，從事有益身心健康之活動，並利用假期充實學業，度過一個美好而具有意義的暑假生活。暑假期間請留意貴子弟假期安全，並請共同督促貴子弟遵守下列事項，共勵共勉。

本函經詳閱後，請將回條簽名並請貴子弟繳回班上；如有任何建議，亦請提供寶貴意見。請貴家長隨時與導師及學校聯繫，讓我們共同輔導讓貴子弟成為一位品學兼優之好學生。

肅此 敬頌
萬事如意 闔家平安！

校長 賴春錦 敬啟
104 年 6 月

壹、注意校外言行與活動：

近來校園霸凌事件頻傳，部份學生缺乏法治觀念，以暴力或不當言語處理問題，不僅對受害者造成身心傷，且已觸犯法令。大部份學生偏差行為均與校外生活有關，不良行為習慣帶入校園直接影響學生生活品德與學業。因此，請協助規畫貴子弟假期期間的活動，並留意交友情形，輔導貴子弟從事正當休閒活動，以匡正子弟言行，列舉事項如後，敬請配合督促貴子弟：

一、不濫用藥物（如安非他命、K 他命、搖頭丸、FM2、一粒眠...等毒品）。

二、不涉足進出分子複雜是非多之撞球場、MTV、KTV、冰宮、電動玩具店等場所；舞廳、咖啡廳、酒家（吧）、茶坊等場所，易誘惑青少年，應避免涉足。

三、不無駕照騎乘機車，有駕照騎乘機車必須戴安全帽，並遵守交通規則。

四、不飲酒、不吸煙、不嚼食檳榔、不賭博、不飆車。

五、夜間 22 時以後依「春風專案」規定，不得在公共場所遊蕩。

六、暑假打工時應慎選場所，切勿違法打工(如販賣違法光碟等)，應經家長同意，並向學校生活輔導組報備。

七、參加旅遊宜結伴同行，事先應周詳準備才能確保安全。並請學生善加運用教育部「學生安全應變須知」網頁，網址：http://www.edu.tw/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2259

八、應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如洗澡、室內烤肉、取暖)，將窗戶打開，保持室內空氣暢通。

九、不到無安全設施之海(溪、河、湖、塘、池)邊戲水、露營、烤肉，並謹慎擇地，以免發生意外。

十、不流連網際網路店，並避免利用色情網路、光碟、解碼器等接觸色情，確保身心健康。

十一、不私拍不雅照片，更不應 PO 上網，避免觸法。

十二、「愛自己、愛別人、珍惜生命」，提倡正當娛樂，以遏阻模仿網路危險遊戲導致之意外事件。

十三、暑假期間若仍有賃居學生，務必請家長及導師至賃居處所訪視環境安全。

十四、預防新型流感，應注意個人衛生(正確洗手)及保健，有呼吸道症狀即戴口罩，生病時儘速就醫並在家休息，並儘量減少出入公共場所。如有問題可撥打免付費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 1922 洽詢。

十五、如接獲可疑詐騙電話或不慎遇上歹徒意圖詐騙，應切記反詐騙 3 步驟：「保持冷靜」、「小心查證」、「立即報警或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尋求協助，內政部警政署參考網站

(<http://www.cib.gov.tw/index.aspx>)。

(一) 歹徒犯罪對話三部曲：小孩在我手上、學生哭喊聲透過電話讓家屬聽到、要求將錢匯入指定帳號。

(二) 請您先想一想 冷靜處理、小心求證、以免上當：

『三不』原則：

一不：不聽信『電話』通知，依照別人指示操作 ATM 提款機轉帳，否則錢財不翼而飛。

二不：不要在『電話』中告知您的銀行(郵局)帳號、身分證字號等個人資料，否則您就可能成為「人頭戶」。

三不：不要依據所留『電話』查詢，否則極易陷入歹徒設好之陷阱。

『三要』注意：

一要：保持冷靜。不論接獲任何電話通知，例如恐嚇家長揚言綁架孩童、謊稱親友受傷急需用錢或金融卡遭盜用時，要先冷靜！

二要：電話求證釐清實情。不論對方所述情況有多危險或危急時，要先向親友及師長查證，或撥 104、105 查詢正確電話號碼。

三要：報警處理。不要害怕驚慌，先撥反詐騙諮詢專線 165，確認電話號碼，或撥 110 報案，請警方協助，並與警方合作，以確保安全。

十六、教育部現積極推動「營造友善校園 禁絕霸凌行為」，已建置防治校園霸凌專區及專線

(0800-200885)，本校首頁也建置「拒絕霸凌」專用信箱及專線 02-26091961，請各位參考。

十七、為維護學生從事水域活動之安全，請確實宣導相關安全注意事項：

(一) 請家長與學生應特別注意各項校外活動之安全性，參與活動運動時應注意：

1. 尋求安全的運動環境、2. 足夠的熱身運動、3. 避免運動傷害意外發生、4. 注意身體水份補充、5. 運動後維持身體保暖、6. 切勿過於激烈或超過身體負荷之運動

(二) 參與水域運動時尤應注意：

1. 游泳應在合格標準游泳池，並有救生員在場。2. 從事水域活動務必穿著救生衣。3. 聽從指導人員指示。4. 請勿擅自脫離團隊。5. 水域活動中，請勿跳水、嬉戲、玩鬧，共同安全、快樂、健康地享受運動樂趣。

(三) 教育部水域安全宣導：隨著天氣日漸炎熱，學生從事水域活動的頻率漸增，今年截至 6 月 7 日止發生數起學生溺水死亡事件，究其原因在於「非上課時間下午時段」以及「自行結伴出遊」至「溪流戲水」之頻率最高，週末、假日及暑假期間從事水域活動時，家長應注意下列事項：「隨時留意學童狀況」、「應有家長陪同」、「選擇安全地點」、「穿著合適服裝」、「留意天氣變化」、「生命無價」！再次呼籲並提醒家長，多一份關心、多一點叮嚀，切勿輕忽任何可能發生的危險，避免溺水事件悲劇再次發生，讓我們共同守護學生生命安全！

其他相關資訊網站如下：

1. 內政部消防局防災知識網 http://www.nfa.gov.tw/nfa_k/

2. 交通部觀光局台灣觀光網資訊網水域遊憩活動安全宣導

<http://admin.taiwan.net.tw/public/public.asp?selno=477>

3. 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防災數位學習網 <http://el.ndppc.nat.gov.tw/>

4. 教育部水域活動安全資訊網 <http://watersafety.giss.nts.edu.tw/>

5. 教育部學生游泳能力網站 <http://www.sports.url.tw/>

十八、教育部 103 年暑假學生活動安全預防宣導注意事項已公布於本校首頁「學生資訊」，提供家長參考。

其他有關安全事項，亦請家長配合督促要求同學。

貳、假期重要活動事項（詳細行事請參見期末暨暑假行事曆）

一、6 月 26、29 期末考、6 月 30 日結業式、7 月 1 日暑假開始、8 月 30 日暑假結束。

二、暑假返校打掃：請依學校網頁或班上公布排定之班級與日期返校，如有任何問題請電洽衛生組分機 301 汪老師。

三、補考：

（一）公佈名單：7 月 3 日。（二）公佈考程表：7 月 7 日 17:00 以前。

（三）公佈座位表：7 月 8 日當天早上。（四）補考日期：7 月 8 日、7 月 9 日。

（五）查詢補考名單方式：（1）公佈於行政大樓 1 樓。（2）登入林口高中學生成績線上查詢系統，以學生個人帳號進入查詢。（3）上述兩點無法查詢，可來電註冊組查詢。

（六）查詢補考座位暨考程表方式：（1）公佈於行政大樓 1 樓。（2）進入林口高中首頁查詢。（3）上述兩點無法查詢，可來電試務組查詢。（教務處）

四、重修：

（一）報名：7 月 10 日中午 13 點～7 月 11 日。（二）繳費：7 月 13 日、14 日 9:00~12:30。

（三）公布開班名單及班別：7 月 12 日。（四）重修班開始：7 月 13 日。（教務處）

六、7 月 20 日：高三輔導課及高二暑期專班開始上課。

七、8 月 12 日：高二暑期專班課程結束、8 月 21 日高三輔導課程結束。

八、8 月 30 日：下午 17 時起至 21 時止學生宿舍開始進住，如有任何問題請電洽分機 317 或 02-26090100 舍監張小姐。

九、8 月 31 日開學、發註冊繳費單、正式上課。

本校聯絡電話：學務處（02）26009482 轉 300-305（衛生、體育、訓育組）、310-315（生輔組）

教務處（02）26009482 轉 200-209

四、總務處報告：

1. 演藝廳開工協調會已於今日早上完成。

2. 活動中心中控室預計本週進行施工，以改善上次淹水所造成之災損。

3. 活動中心舞台整修工程預計本週發函至蔡淑君議員服務處申請施工經費。

4. 本週三早上 9 點預計於四樓輔導室進行四校統餐招標會議。

5. 本週五早上 9 點 30 分預計進行廣播系統工程驗收。

事務組：

1. 辦理 104 學年度租用學生交通車，已於 104 年 5 月 26 日完成招標，由松展交通有限公司得標，目前在簽約中。

2. 辦理 104 年度教學區第二期 CD 棟外牆招標預定於 104 年 6 月 16 日早上 10 時辦理第二次招標作業。

3. 辦理 104 年演藝整修工程已於 104 年 6 月 2 日完成招標由享展營造有限公司得標，預定於 104 年 6 月 12 日開工。

4. 104 年四校中央廚房國高中午餐聯合採購預於 104 年 6 月 10 日早上 9 時 30 於本校辦理招標前會議議程。

文書組：

1. 近期教育局來文，各校公文案件逾期比率偏高，本校 4 月份案件逾期比率 6.01%，故文書組再次宣導公文文書作業共同注意事項，請同仁配合：

一、每日攜帶及妥善保管自然人憑證；若未攜帶自然人憑證可於系統簽辦公文時使用臨時憑證。

二、承辦人倘認為來文不符合「新北市政府公文線上簽核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可將線上簽核的來文轉

紙本公文，並將公文印出，如保存期限大於 30 年、附件非為 A4 尺寸等。

- 三、請同仁於上班時間內，要定時查看公文系統(因線上簽核公文無實體公文)及至<未結案件查詢>查看公文辦理進度。承辦人於表單查詢作業查看，線上表單准駁情形；主管至表單核示區查詢。
- 四、請假或公出時，請務必由本人或委由文書組長於二代公文系統設定代理人，否則同仁無法協助公文辦理。
- 五、個人基本資料修改(電話、傳真、email 等)請至公務雲/差勤系統/員工人事基本資料查詢維護做修改教育局請同仁不要留 yahoo 或 gmail 等非政府機關 mail，以避免公文資訊外流。
- 六、所有公文(簽、函、公告、開會通知等)都需在二代公文系統辦理，若內容錯誤，應於發文或存查前，修正並加註說明後重新簽核(繕校重陳)，函文內容如金額、錯誤用字、數字等有錯，文書組會退文，則需重新簽核(所有流程需再跑 1 次)，請同仁務必要核對無誤，如金額正確書寫 6 億 3,944 萬 2,789 元如中間遇零時，無須填寫例如：8 億 896 萬 23 元，檢附公文用語表，請同仁參考。
- 七、倘有實體附件需紙本函送者請承辦人於創稿時，務必於函稿上勾選「有實體」之選項，範本如附件。

公文系統：公文文號：1037940085 - Windows Internet Explorer

檔案處理 文稿處理 列印

另存/匯出檔案 流程細項 關閉視窗

此公文已決行 唯讀

權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9日
發文字號：林高教字第1037940085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受文者為民眾或附件有實體

開會事由：102學年度第一學期數理實驗班執行委員會第3次會議
開會時間：103年1月10日(星期五)下午12時30分
開會地點：本校行政大樓3樓會議室
主持人：賴校長 春錦
聯絡人及電話：林怡君 分機205

出席者：宋秘書永豐、許主任自佑、徐主任千雲、李主任露芳、陳主任司樺、王主任耀輝、謝緯鴻組員、王明旭組長、莊嘉玲組長、陳錦鴻組長、陳依伶組長、林怡君組長、陳志雄組長、白敦守老師、王一哲老師、蘇秀玉老師、周素儀老師

列席者：
副本：
備註：

一、數理班高二學生轉入名單審核。

簽核意見

承辦 會辦 核判

校長室 賴春錦
103/01/06 17:26
請許自佑主任主持，發。

校長室 賴春錦
103/01/09 08:01
發

簽核流程

V 教務處 林怡君 簽收時間
V 教務處 教務主任 許自佑
V 校長室 校長 賴春錦 簽收
V 教務處 林怡君 簽收時間
V 教務處 教務主任 許自佑
V 教務處 林怡君 簽收時間
V 教務處 教務主任 許自佑

完成

~1.pdf 管理.doc 通 97003... 高中.xlsx 市所聯合...

信任的網站 | 要保護模式 關閉

下午 03:25
2014/1/14

- 八、公文若有要會辦處內和他處室同仁，請先會辦處內同仁後，再做會辦他處室同仁。
- 九、公文若有附件要核章，公文照樣採線上簽核，附件列印出來核章，歸檔時再將已核章的公文掃描為電子檔一起歸檔。
- 十、若新北市政府各級機關學校來文，其附件呈現：如說明二（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4個附件，驗證碼:000QE7H9T)，請同仁務必於「附件下載區」下載檔案夾帶在公文才能陳核。
- 十一、校長已決之公文，若有批示意見，請承辦人要再給主任看過(主管複核，請各處室主任務必要求承辦人要做此作業)，請承辦人在已決待發或已決待歸(已歸檔就無法做)將校長有批示意見的公文「傳閱設定」給主任看，不然校長也會在「主管複閱區」將此份公文點給處室主任複閱，請各處室主任也要在「主管複閱區」(校長點文)或「其他作業-檢視傳閱區」(承辦人點文)看校長有批示意見公文。
- 十二、請勿以回收紙列印公文(含附件)，文稿判發日期與發文日期無故超過 2 日。

主席提示：

1. A、B 棟教室的門框要油漆粉刷，俟等 C、D 棟完工後，請總務處再行思考各班教室門更新事宜。
2. 教學大樓 A、B 棟施工造成網路系統損壞，請總務處督請廠商修復 A、B 棟網路系統。
3. 請總務處規畫全校教室講桌全面更新，近期請廠商構圖，於下學年開學 9 月份召開第一次導師會議時，向導師報告，並決議講桌形式，統一採購，另，各班數位講桌一併規劃，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目前各班放置的導師辦公桌是否存廢，請總務處於導師會議提出討論。

五、輔導室報告：

一、學生輔導：生涯規劃團體進行中，生命教育團體已結案。

二、學習輔導

1. 學習講座：將於 6/10(三)中午辦理化學科學習講座。
2. 學習小組
 - 103-2 第二階段有 49 組報名。
 - 準大學生微積分共讀計有 13 組 49 人報名，共 24 人前後測間進步。
 - 班級共讀：113。
3. 杏昕同儕輔導
 - (1) 高一受輔生：計 23 人受輔(高二輔導員 9 人)，將於 6/11(五)中午進行督導。
 - (2) 高一預備輔導員
 - 培訓已結束，將於 6/15(一)、6/16(二)中午進行高一輔導員面試。
 - 將於 6/17(三)辦理期末座談會、授證。
 - 本周將進行最後一梯次林口國小實習。實習情形將列入期末考核認證。

公假節次	總人數	班級人數
6/9(二)第 8 節	17 人	101 班 6 人、110 班 2 人、111 班 3 人、113 班 6 人
6/12(五)第 8 節	20 人	104 班 2 人、107 班 3 人、109 班 15 人

三、生涯輔導

產業參訪

- 6/4(四)傳產觀光手工藝業：宜蘭傳統藝術中心，40 人出席(李佳興老師支援)。
- 6/10(三)樂器及成衣產業：東河音樂體驗館及麗嬰房，已經額滿。

四、招生宣導：

1. 6/4(四)1010-1035 中平國中(40 人 25min)，校長主講，康輔社表演。
2. 6/10(三)林高 Open Day 報名已截止，林口國中 20 人、崇林國中 90 人、佳林國中 9 人、頭前國中 26 人，總計 140 人，大崗國中國九畢業典禮預演不克出席。

六、圖書館報告：

1. 預計於 7/1(三)、7/2(四)、7/3(五)、7/6(一)舉行走讀新北「文藝採編營」活動，走訪坪林、石碇、雙溪等地，體驗綠川與茶香相伴的後花園，及山與溪環抱的純樸小城之美。此次藝文小旅將產出一本成果冊送給每位參與營隊的孩子，名額有限(20 名，額滿為止)。並將邀請相關科目老師共同參與。
2. 已整理出本學期與上學期在三魚網投稿(第 1 篇)的同學，共計 591 位，博客來已將贈書寄達本校，將於本週陸續發給每位投稿同學。
3. 圖書館將於暑假 7/1(三)~7/17(五)，進行書庫盤點作業，該時段暫停借書作業。將於 7/21(一)恢復借書。
4. 教育局 6 月 1 日來函，轉知 104 學年度「人間福報讀報教育學校申請計畫」，申請類別如下：
 - (1) 皆以班級為單位申請，填妥申請單並傳真回人間福報社。
 - (2) 福報班：每班每日 1 份報紙，每週 7 份報紙。
 - (3) 三好班：每班每日 3 份報紙，每週 21 份報紙。(須繳交成果分享)

通過申請之學校之報紙經費，由國際佛光會或其他公益團體贊助。申請日期：上學期 104 年 9 月 10 日截止(一次申請，贈報一學年)。除首次申請之班級可暫免繳交成果外，凡通過贈報之學校班級，期末皆須繳交相關教學與應用成果作品寄回總社。惠請各位同仁提供建議是否開放各班申請。

讀者服務組

1. 104 年國中教育會考分數複查工作已於 6 月 6 日、7 日舉辦完畢，共計 471 人提出申請，科目統計：國文 162 人次、英語 178 人次、數學 250 人次、社會 166 人次、自然 147 人次、寫作 18 人次，分數均正確無誤，感謝同仁工作辛勞。

主席提示：

1. 有關 104 學年度「人間福報讀報教育學校申請計畫」案，申請類別為：(1) 皆以班級為單位申請，每班一份，填妥申請單並傳真回人間福報社。並請圖書館於 9 月份導師會議中報告該案。

七、人事室報告：

1. 宣導同仁應遵守不得兼職之相關規定！

公務人員、校長及教師兼行政人員：請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之相關規定。

專任教師：請遵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相關規定(本局前已轉知在案)。

- 二、相關宣導資料請參考附件檔。

教師部分：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40061857號

主旨：有關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請確實依公務員服務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請貴校加強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監察院104年4月17日院台教字第1042430140號函及院台教字第1042430133號函辦理

- 二、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308號解釋：「...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依上開規定，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至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辦理。

- 三、復查「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如下：

(一)第13條：「(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

(第2項)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

(二)第14條第1項：「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

(三)第14條之3：「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

(四)依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兼職之範圍，係以「依法令兼職」、「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及「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為限。

- 四、又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本部並訂有「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據以規範公立學校教師之兼職事宜，重要規定如下：

(一)第2點：「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依本原則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並不適用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

(二)第8點：「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三)第9點：「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各級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五)爰公立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在不影響本職工作前提下，其得兼職範圍及職務，係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3點及第4點規定辦理，並應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

五、綜上，有關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應依上開規定辦理。請貴校加強宣導專任教師兼職相關法令規定，以避免教師因不諳法令規定違法兼職，致生懲處之情事。

公務人員部分

主旨：有關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禁止事項，請各機關人事主管轉知同仁確實遵守

說明：

一、爾來審計部針對全國軍公教人員全面清查涉及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人員，請各機關人事主管轉知同仁應確實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

二、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如下：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

公務員利用權力、公款或公務上之秘密消息而圖利者，依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處斷；其他法令有特別處罰規定者，依其規定。其離職者，亦同。

公務員違反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

主席提示：

1. 請人事室注意，104學年度兼職人員及導師聘書，請提早製作完成。

八、會計室報告：

1. 本室奉派於7月1日起兼辦嘉寶國小會計業務，屆時將依業務需要配合至嘉寶國小兼辦，惟因本校多項重大業務(會考、旗艦及優質化計畫)，皆須於7月底前完成核銷事宜，本室人力吃緊，請各處室配合儘速於期限前辦理核銷事宜，造成不便，請多包涵。

九、秘書室報告：

1. 本週五晚上18:30召開期末學生家長代表大會暨委員會(敬備便當)，開會地點在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會議當天請相關處室主任(教務處、學務處、教官室、總務處、輔導室、圖書館)準時與會。

十、提案討論：無

十一、臨時動議：無

主席提示：

1. 請教務處積極聯繫8/26-8/28日課程準備日講師人選，並於期末校務會議，將課程內容發放全體教師。建議研習地點為K中辦理。

2. 今年暑假C、D棟外牆整修施工，請教務處擇期召開高二導師會議，討論暑期輔導事宜暨轉組協調會議。

十二、散會：15:30